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滨海湾发〔2023〕31号

关于印发《东莞滨海湾新区促进生产性服务业 发展扶持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办（局）、中心、分局，控股公司：

《东莞滨海湾新区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修订稿）》业经管委会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2月29日

东莞滨海湾新区促进生产性服务业 发展扶持办法

(修订稿)

为贯彻落实《东莞市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东莞市现代产业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0—2035年）》《东莞滨海湾新区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19—2035年）》等文件精神，推动东莞滨海湾新区（以下简称“新区”）生产性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新区工商注册、缴纳主要税源、实行独立核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健全财务制度，主要从事生产性服务业的企业。

本办法重点扶持金融服务业、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专业服务业等四大细分领域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第二条 【扶持对象条件】 本办法扶持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对象，须符合如下条件：**1.金融服务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2.信息服务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3.科技服务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4.专业服务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00万元。**5.符合新区产业发展战略和发展导向，经新区管委会“一事一议”方式研究认定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

第三条【落户奖励】对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根据企业规模、年度经济效益等，分不同档次给予 50 万元至 3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四条【经营贡献奖励】对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落户之日后第二个会计年度起三年内，若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一年度增加 30%以上的，按当年对新区经济发展贡献的 50%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年份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第五条【鼓励企业做优做强】

（一）鼓励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做优做强，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申报新区总部企业。新区按《东莞滨海湾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扶持办法》相关规定给予扶持。

（二）支持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通过上市融资持续发展壮大，按《东莞滨海湾新区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扶持办法》相关规定给予扶持。

第六条【办公用房支持】

（一）租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租赁办公用房的，每年按不高于实际支出的年租金总额的 50%给予租房补助，最高每平方米补贴不超过每月 50 元，每家企业每年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连续补助时间不超过 3 年。办公用房不得转租，不得改变用途。

（二）装修补助。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企业在新区装修自

用办公用房的，按 8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第七条【行业协会奖励】对新落户新区且注册地在新区的金融服务业、科技服务业、信息服务业、专业服务业四个领域的行业协会，按国家级、省级、市级，连续 3 年分别给予每家协会每年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补助。

第八条【举办活动补贴】鼓励各类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行业协会在新区主办、承办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行业峰会、企业家论坛、产业对接、大型展会等各类行业性主题活动。根据活动性质、规模、影响力等，经新区审核，按活动实际支出给予不高于 50% 的补贴，每家单位每年最高补贴 150 万元。

第九条【高管人才奖励】

（一）租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中无自有住房且实际租房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每人每月最高 2000 元的租房补助，连续补助不超过 3 年。每家企业累计可申请人数不超过 10 人，每人获得市、新区两级租房补助不超过其实际租房支出。

（二）交通补助。对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中居住地址不在新区的高级管理人员给予交通补助。补助标准为：居住地址在东莞市内的给予每人每月最高 1200 元补助，居住地址在东莞市外的给予每人每月最高 1600 元补助，每人累计补助不

超过3年。每家企业累计可申报人数不超过10人。

(三) 高管人才贡献奖。对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中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50万元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个人年所得税超出15%的部分给予奖励,每人累计补助不超过3年。

第十条 【附则】

(一) 本办法涉及的国家、省、市级配套奖励以国家、省、市财政资金下拨文件为准。企业同一事项符合本办法规定同时符合新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新区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政策待遇,重复部分予以核减,另有规定的除外。同一主体不得因同一事由重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多项优惠政策。同一主体因同一事由获得国家、省、市、新区各级奖励累计不超过该事项实际总投入的75%。同一主体在新区获得的扶持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其对本区的地方经济发展贡献。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二) 本办法涉及的具体奖励条件、申报程序等实施细则另行制定。为保证资金使用绩效,新区可根据每年预算规模和申报数量,在实施细则规定限额内,以合理的方式确定受奖励企业(项目)数量以及最终奖励金额。对引进的特别重大或有突出贡献的企业(项目),可按“一事一议”方式研究给予特别扶持。

（三）获得本办法扶持的单位或个人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安排和使用资金，自觉接受新区区财政、审计及产业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支持的单位和个人，新区将依法依规做出相应的处罚。

（四）本办法由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东莞滨海湾新区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滨海湾〔2020〕83号）同时废止。有效期满或有关法律法规、上级政策依据变化时，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东莞滨海湾新区管委会综合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BHWDR-2023-00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滨海湾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